

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

(2021—2035年)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 回顾	3
一、主要成就	3
（一）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继续上升	3
（二）主导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4
（三）产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5
（四）新业态新模式与时俱进	6
（五）产业扶持政策成效显著	6
（六）产业支撑平台更加完善	8
二、主要问题	9
（一）产业融合发展不够	9
（二）附加价值创造能力待提升	9
（三）产业发展的要素保障不充分	10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12
一、机遇	12
（一）产业发展迎来更优的政策环境	12
（二）林产品和林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13
（三）高效低成本的技术装备更易获得	14
（四）双循环战略和 RCEP 带来新机遇	15

二、挑战	15
（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和复杂多变	15
（二）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继续发酵	16
（三）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强	17
第三章 总体思路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发展定位	19
四、发展目标	20
五、空间布局	22
第四章 发展重点	29
一、做强五大千亿主导产业	29
二、提升四大特色优势产业	39
三、培育三大前沿新兴产业	44
第五章 主要任务	47
一、狠抓创新能力建设	47
二、培育产业重点县	49
三、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51
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53
五、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54
六、探索发展新兴业态	56
七、加大品牌创建力度	59

八、奋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6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5
一、组织保障	65
二、政策保障	65
三、科技保障	66
四、人才保障	66
五、服务保障	67
附录一： 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68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强调：“要考虑林业产业化问题，真正把林业当成产业来办”。林业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就业容量大、涵盖范围广、遍布乡村的特点，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是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的重要保障。编制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我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和践行，对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推动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福建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森林覆盖率达66.8%，拥有十分丰富的生态资源、物种资源、景观资源、中药材资源，具有发展林业产业的优越政策环境与资源条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全国“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2021—2035年）》（简称《指南》）。

《指南》阐明了2021—2035年我省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提出了全省林

业产业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特别是围绕“5+4+3”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立足实际，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深入实施“抓创新、育重点、建园区、倡绿色、促融合、兴业态、创品牌、拓市场”八大任务，努力建设成为林业产业创新驱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融合发展先导区。此《指南》是我省各级政府引导和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林业产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本指南基准年为 2020 年，指导期为 2021—2035 年。

第一章 “十三五”回顾

“十三五”期间是福建林业产业快速发展的五年。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继续增长，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持续壮大，发展质量和产业竞争力逐步提升；产值连续创出新高，2020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6660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55.7%，年均增长9.26%。

一、主要成就

（一）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继续上升

“十三五”以来，我省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在确保迹地及时更新的基础上，启动实施“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和“三带一区”重点造林绿化工程，持续推进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建立沿海基干林带、省属国有林场和重点生态公益林等三类林地储备库管理，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和森林认证。共完成植树造林39.75万公顷、森林抚育109.32万公顷、封山育林71.73万公顷，完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4.25万公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建设2.53万公顷，选育林木良种109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729.33公顷。截至2020年末，森林覆盖率达66.8%，比“十二五”末提高0.85个百分点，继续位居全国首位；森林蓄积量达7.29亿立方米，比“十二五”末增加1.21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七，亩均蓄积量比全国高23.8%；

植被生态质量指数全国第一，生态文明指数全国第一；林种结构、树种结构、龄级结构和林相结构有所改善。

（二）主导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十三五”期间，围绕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福建以培育壮大木材加工、竹产业、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五大千亿”产业为重点，做大做强做优传统特色产业，着力推进木质活性炭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增量提质，不断延长产业链和优化产业结构。2020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6660亿元，全国排名第四。其中，木材加工业总产值超过3000亿元，约为“十二五”末的2.5倍；竹产业总产值786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62.7%；花卉苗木产业总产值1063亿元，约为“十二五”末的2.4倍；受新冠疫情影响，森林旅游收入由2019年的1106亿元降至844亿元，但仍比“十二五”末增长5倍；林下经济总产值达706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39.5%。2020年，全省木材产量达576万 m^3 ，全国排名第四；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798.49万吨，保持全国排名第五，造纸产业总产值达1246亿元，全国排名第二。

表 1-1 福建省林业产业总产值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比“十二五” 末增长
林业产业总产值	4277	4611	5002	5924	6451	6660	55.7%
木材加工业	1205	1131	1253	1308	1437	3000	148.9%
竹产业	483	549	606	666	717	786	62.9%
花卉苗木	439	559	643	738	889	1063	142.1%
森林旅游	141	197	249	948	1106	844	498.2%
林下经济	506	616	623	629	690	706	39.5%

（三）产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竹业总产值、竹制品出口创汇、花卉苗木出口额、木质活性炭产量等多项指标居全国前列，其中盆栽花卉出口连续 10 年全国第一。造纸产业总产值位列全国第二位，纸浆、木制家具产量位列全国第三位，人造板产量列全国第六位。培育形成了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林业产业集群，如漳州市花卉苗木产业集群、南平、三明和龙岩木竹加工产业集群、莆田市木雕和红木家具产业集群。全省规模以上林业企业近 3000 家，其中：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222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 23 家。在产业链重点节点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如元力活性炭、漳平木村、福人木业、和其昌等。在经历美国政府加征 25% 关税、海运费用大幅上涨等出口成本上升后，涂装板、户外木竹地板、木制宠物屋、竹制品等产品，凭借

工艺和技术创新、产品品质等建立起来的护城河，优势企业能够实现出口订单平稳增长。

（四）新业态新模式与时俱进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林业各细分行业的结合愈加普遍。目前，新兴家居、金牌厨柜、鑫森碳业等省内顶尖企业，基于规模和资金优势、竞争压力，已基本顺应网络销售、数字化营销、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以及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智能管理、场景体验等新兴商业模式和制造方式。八一永庆、和其昌、升升木业等产业龙头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改造投资，部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生产，推进机器换人以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杜氏木业、龙竹科技等企业通过“代工+代创新”模式实现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条龙解决方案，成为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部分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自我发展、外包、政府整体推进等途径，有效利用京东、淘宝、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以及直播、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营销平台和工具，实现销售规模扩张和品牌提升。

（五）产业扶持政策成效显著

一方面，助力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例如，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等项目，有效激励农户和工商资本投资林下经济，促进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快速增长。至2020年，林下经济利用面积3176万亩，培育了9个国家级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从事林下经济的林业新型

经营主体 2804 个、企业 765 家，参与发展林下经济的农户达 108.9 万户。森林旅游景点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扶持政策，培育形成 156 处省级以上森林公园、749 个森林人家、9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 个省级森林养生城市、5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和 20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020 年接待森林旅游游客 1.58 亿人次。基于《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等文件，建立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推进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创新林业碳汇金融。“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林业碳汇交易 256.7 万吨，成交额 3861.8 万元，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居全国前列。

另一方面，《福建省林竹千亿元产业实施方案》配套财政资金，为笋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工艺/设备升级、产品与市场开发、品牌建设、节能减排降污、竹木资源培育技术研发等资金支持，促进了木竹加工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品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累计投入 2.72 亿元，重点用于建设花卉生产设施补助和植物新品种奖励，累计扶持新建花卉薄膜智能温室和各类生产大棚 226.1 万平方米，苗木生产示范基地 7736 亩。项目的建成使用，极大改善花卉苗木生产的设施条件，有力促进花卉苗木种植向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花卉苗木单位面积产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持续提升。

（六）产业支撑平台更加完善

一是产业园区载体更加完善。建设国家永春香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漳平户外木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区、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政和·中国竹具工艺城、南平市建阳区竹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专业园区。产业园区改造升级取得一定成效，供水、供电、居住区建设、网络销售办公区等硬件配套以及物流服务、商业机会对接、研发设计、行政服务等软环境的提升明显。二是经贸合作平台更加多元。每年举办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等展会，积极搭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平台。搭建武夷山竹业电商平台、建瓯竹产业展馆、政和县竹产业研发综合服务中心等林业电商平台和展示展销平台。部分产业集群区与京东商城、阿里巴巴、抖音等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如莆田市与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建立合作关系、南靖县与抖音直播团队合作等，助力当地特色林产品的网络销售与品牌营销。三是研发设计平台更加健全。以竹为媒凝聚创新合力，每年举办“政和杯”国际竹产品设计大赛、国际（永安）竹具工业设计大赛、“张三丰杯”竹产业国际工业设计大赛等设计大赛。建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家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分中心（永安）、省竹加工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战略联盟、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特色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林业机械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林产品加工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为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等研究与试验、产业化提供很好的融通平台。

二、主要问题

（一）产业融合发展不够

一是林业三大产业间融合水平低。三次产业发展各自相对封闭运行：林（竹）浆纸一体化、林（竹）板一体化项目偏少，一体化项目与森林碳汇及其交易的契合度尚待提升；少有企业与营造林主体合作研发，帮助营造林主体提高营林收益；森林旅游路线设计未充分整合森林旅游景点、非森林旅游景点、特色林下经济产品、木（竹）产业文化创意空间和展销场所、木（竹）加工企业产品展示空间、花卉苗木培育和种植基地等实物和空间。二是林业细分产业内部融合不够。例如，森林旅游景区、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和森林小镇的地理分布不均衡，制约森林旅游路线设计时的景点配置。三是跨行业融合发展有待增强。具体表现为：木竹资源培育产业、木（竹）加工业与机械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的融合度不高；森林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教育产业、非森林旅游产业的融合度有较大提升空间；等等。

（二）附加价值创造能力待提升

一是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创新生态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积极投入科技、工艺、产品（花卉种苗）、旅游产品、渠道、品牌等创新工作的企业占比仍然很低，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重

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引领能力略显不足。产学研合作创新的服务体系不健全，企业无法顺畅找到高校、科研机构、众创空间、专业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降低了企业寻求外部创新合作以实现创新能力原始积累的意愿。二是林业企业机械化程度不高。用材林和竹林的造林、抚育、采伐、打捆、运输等环节以及生物质采收环节的机械化进程滞后，木（竹）加工企业的工艺设备改造不力，机械化投入多以机械换工为目标，自动化、智能化、数控化等先进设备的覆盖面偏低，柔性化生产线建设数量少。三是企业单位面积产值偏低。经营主体整体偏弱、散、小，用材林和竹林、花卉种苗、林下经济等种养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较低，亩均产值不高。林业第二产业的精深加工水平、产品差异化程度、终端消费品品牌力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不高，木制家具、木（竹）地板、木门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低，产业仍未脱离价格竞争的漩涡。

（三）产业发展的要素保障不充分

制约林业产业发展的资金、土地、科技、资源等生产要素束缚还较为普遍。一是扶持政策供给尚需完善。与农业产业相比，林业产业的扶持政策尚不足，中央财政基本无扶持，省级财政仅对竹产业、花卉和林下经济给予扶持。二是用地与资金难题仍未破解。林产加工企业亩均投资额达不到标准而难获工业用地的的问题普遍存在。森林康养的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林地使用规划尚未有机衔接，项目建设用地落实不到位，花

卉生产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难以落实。林业企业融资渠道狭窄、成本高、融资难等问题依然突出。三是资源潜力尚未释放。省内森林资源结构不合理，“三多三少”现象（低产林多、优质林分少，中幼林多、成熟林少，中小径材多、大径材少）仍未改观，单位面积蓄积量与瑞典、芬兰、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笋竹原料供应紧张的危机已露端倪。四是产业人才队伍短缺。我省在森林旅游管理、森林康养、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市场营销、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等领域人才的供应不足，招人难、留人难和人工成本高的现象也普遍存在。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林业产业发展将面临复杂的环境与形势。主要分析市场环境、竞争环境、政策环境、技术环境和贸易环境5大环境变化，总结环境变化为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提供的机遇以及带来的困难和挑战。

一、机遇

（一）产业发展迎来更优的政策环境

一是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新的政策文件。2021年12月国家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林业碳汇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抓好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的通知》等省级政策文件，各级各类政策文件基本实现对林业细分产业的全覆盖，各方主体支持力度空前。二是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举措更为完善。以上各级各类政策文件，主要围绕木竹林资源培育、创新研发服务、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人才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平台搭建等关键环节与领域，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和融资支持多维度支持林业产业全面发展，继续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多维度的支持。例如，继续推进林业产业相关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加快建设闽中（尤溪）绿色发展林业示

范园等产业平台，进一步解决林业企业发展的用地难题，产业园区服务升级助力林业企业汇集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等资源；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扶持丰产竹林建设、笋竹精深加工等领域；等等。

（二）林产品和林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一是刚性需求和消费升级创造广阔市场空间。随着城镇化率提升，木制家具刚性需求依然存在，家具更换频次与渗透率也在逐步提升，共同支撑木制家具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城市景观建设、改造升级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户外休闲场地建设用的木（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等建材产品也有较大潜力。消费者对健康化、绿色化、低碳化的木（竹）产品、纸制品的关注度和需求量不断增长，对森林游憩、森林康养、森林食品、林下经济有机产品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空间巨大，家庭、办公室、宿舍等空间的花卉苗木布置需求不断提升，对基于油茶、松香、花卉等原料精深加工而得的高端化妆品、护肤品和洗涤用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对高端精品木（竹）家居产品和基于木（竹）装饰板材和创意产品装饰的精致空间需求增加；对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新奇化、多元化、便利化、简约风、富有设计感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二是禁限塑和气候变化政策孕育新的市场机会。面对当前全世界范围内的禁限塑形势，“以木代塑、以纸代塑、以竹代塑”

催生的市场将不可限量，叠加消费结构升级和外卖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食品纸、纸吸管、竹吸管、木（竹）制品、木（竹）家具、木（竹）塑复合板材等木（竹）质林产品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新的增长点。2021年11月于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届缔约方大会期间，森林覆盖面积总和约占全球总量90%的12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承诺到2030年停止和扭转森林砍伐。若以上国家履行承诺，竹制品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三）高效低成本的技术装备更易获得

一方面，以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为特征，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驱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蓬勃兴起，推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发生根本性变革，助力林业企业推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智能制造、透过数字化营销实现精准引流、推进数创智造C2M模式等新模式应用，也在林业产业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林业产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品质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助力林业企业实施开放式创新模式以及无人零售等新零售模式。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物联网服务运营平台为依托，助力森林康养基地实现个性化健康管理。另一方面，崛起的国产机械设备制造业为中小林业企业提供小型化、低成本的自动化、智能化机械、锅炉和烘干设备等，助力中小企业推进机器换人，降低人工成本、节约土地资源和提高资源利用率。而智能控温技术、生物技术、基因技术等技

术正逐渐被应用于花卉苗木的品种培育与优化，节能减排降污技术、工艺与设备已能支撑木（竹）加工企业、笋加工企业、造纸企业等实现合规排放。

（四）双循环战略和 RCEP 带来新机遇

一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新机遇。中央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为林业产业发展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福建林业产业要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基础，在国内循环中抢抓产业链关键环节；同时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多区叠加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惠条款，助力林业产业加快融入国际循环，开拓国际贸易合作新空间，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全球产业链重构带来的时间窗口机遇。特别地，RCEP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将助力福建林业产业降低木材原料进口成本，降低林产品、竹制品、花卉苗木等产品出口价格，为降低对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依赖提供重要机遇。

二、挑战

（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和复杂多变

一方面，全球林产品市场竞争已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变得尤为激烈，对福建林业产业盈利增长形成极大挑战。随着本土企业规模扩张及外商投资

增长，部分林产品、林业细分产业已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林业三大产业经营效益提升形成挑战。房地产行业降温导致木竹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产品的需求下降，进一步加剧存量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林业产业中企业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日益明显，福建终端产品生产与销售企业必须加快品牌建设和核心竞争力培育。省内不同地区在同类林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定位与内容趋同，同质化竞争的趋势明显，差异化、互补性协调发展不足，容易导致各集群之间的价格竞争与资源竞争。最后，消费者网络消费行为、快速变化的消费偏好、加速迭代的营销模式，以及来自铁制家具、钢管家具等替代品的竞争压力，将对技术、产品、渠道、营销等方面创新能力较弱的林业企业带来挑战。

（二）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继续发酵

新冠肺炎疫情尚无结束迹象，全球经济复苏前景扑朔迷离，林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市场需求萎靡不振，以及疫情防疫引致的美国等世界重要港口堵塞和海运成本持续上涨，对福建林产品出口贸易增长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将对森林旅游、花卉市场、林业博览会等林业第三产业发展形成冲击，也将制约林业企业参与国内外展销会、博览会等销售活动。世界重要港口堵塞促使国内集装箱底板需求爆发式增长，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这一超前需求将导致全球集装箱严重供应过剩，对福建集装箱底板生产企业稳定发展的影响值得重视与提前谋划。

（三）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强

一是出口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国之间的战略博弈持续升级，经济逆全球化抬头，贸易、投资等领域摩擦成为常态，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未有结束迹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贸易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福建林业产业“两头在外”特征明显，产成品外向依赖度较高，面临外部环境和风险隐患不可避免地上升。如中国大多数木（竹）制品被美国政府加征 25%进口关税；中国人造板、木线材和其他木制品频遭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如南平市元乔木业有限公司被判“双反”税率 245.34%等。二是木材原料安全问题益加凸显。若巴西、加拿大、俄罗斯、印尼、新西兰、美国、日本、芬兰、挪威等木材原料和木浆出口国履行“2030 年停止和扭转森林砍伐”的承诺，我国林业产业可能遭遇原材料卡脖子问题，木材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俄罗斯与乌克兰军事冲突可能对全球木材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福建木材原料供应与采购价格。三是来自 RCEP 成员国的竞争压力加大。RCEP 降低木材原料进口成本将进一步冲击本土资源培育产业，叠加东南亚国家的低廉要素成本优势，可能吸引福建劳动与资源密集型林业企业外迁。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接续实施“八大工程”，围绕“5+4+3”现代林业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抓创新、育重点、建园区、倡绿色、促融合、兴业态、创品牌、拓市场”八大任务，不断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努力建设成为林业产业创新驱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融合发展先导区，努力服务全省发展超越，促进林区乡村振兴，增强固碳中和能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以绿色发展引领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林业资源有效循环利用，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改革创新。通过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带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的快速发展、融合发展、优化发展。

——**坚持提质增效**。着力推进林业产业品质革命，培育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优势，塑造和提升林业产业“福建品牌”，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效益，提高林业产业的单位面积产出。

——**坚持三产融合**。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优化第一产业、深化第二产业、强化第三产业，推进林业细分产业间、细分产业内和跨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形成新业态、新模式，延长林业产业链。

——**坚持系统思维**。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稳住产业发展基本盘，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做大新动能“底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定位

必须深刻认识政治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给林业产业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在践行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中巩固传统优势、打造新引擎、培育新优势，加快建设现代林业产业体系。

——**林业产业创新驱动示范区**。瞄准世界科技和林业产业发展前沿，汇聚全球创新资源，打造全球重要的林业产业创新聚集地。林业产业创新投入强度保持全国前列，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构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百花齐放，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加速，在林业产业若干重点领域成为产品定义、标准诞生的策源地，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发明专利和标准数量大幅增长。

——**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林业产业发展水平，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改造提升木材加工、笋竹加工、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争创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林业产业集群，加快进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世界先进水平的林产品制造基地。

——**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实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战略，以延长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布局、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为发展方向，推动林业产业竞争从产品竞争向产业链条竞争转变，加快建设一批产业链长、联结机制紧密、市场竞争力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效果好的融合发展先导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国发挥标杆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林业产业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创新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林业产业集群，为建设林业产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展望 2035 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基本建成现代林业产业体系，“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成为常态，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极大提升，森林固碳减排贡献更加突出，建成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林业产业强省。

——**产业基础实现高级化**。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力度更强，木竹原料自给能力有所提升。木竹资源培育、采伐等环节以及木竹加工环节的专业机械产品供给增加且得到示范推广。森林步道、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等优质的旅游服务设施大幅增加，产业园区、经贸合作平台等支撑平台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力争搭建成熟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和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发明专利数量显著增长。原创首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明显增加，技术、工艺、产品和模式更新换代速度更快。

——**绿色转型迈入新阶段**。林业企业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绿色产品数量与销售显著增长，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花卉苗木绿色有机种植、林下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养殖面积占比不断提高，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碳汇交易额实现量能增长。

——**质量效益跃上新水平**。具有产业生态掌控力的骨干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继续增加。林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制造能力等显著提升。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达到新高度，产业富民能力显著增强。全新打造一批地理标志等品牌，区域和企业品牌体系明显延展。

——**规模总量迈上新台阶**。木材加工产业、竹产业、花卉苗木产业、林下经济产业、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蓬勃发展，形

成强创新、高附加值的高端林业产业链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培育先进林业产业基地，林业产业产值规模显著增长。林业产业县域布点持续扩展，形成林业产业强县、大县和特色县的发展梯队。

表 3-1 林业产业产值增长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6660	8500	13000
2	林产工业产值	亿元	4629	6200	10000
3	木材加工业产值	亿元	3000	3550	5000
4	花卉苗木产值	亿元	1063	1380	2050
5	森林旅游总消费	亿元	844	1500	2000
6	竹产业产值	亿元	786	1200	2000
7	林下经济产值	亿元	706	1000	1400

五、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林业产业发展条件、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市场需求等因素，整合资源、聚集资本，优化林业产业的地理布局，形成板块推进、集约经营、条块结合、优势互补的统筹发展格局。

1、木材加工业：“两翼齐飞”空间布局。“两翼”为闽西北发展翼和闽东南发展翼。闽西北发展翼跨越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三大集聚区，主要生产人造板、户外木地板、木质建筑材料、集装箱底板等中间品以及木制家具、木门、木地板、宠物屋、木制体育用品、木制工艺品等终端产品；闽东南发展翼跨越漳州

市、厦门市、泉州市、莆田市和福州市五大集聚区，主要发展人造板、木地板、木门、木制家具、钢木家具、软体沙发、美/欧式家具、藤铁家具等终端产品。

表 3-2 木材加工业“两翼齐飞”空间布局

两翼齐飞	集聚区	25 个重点县（市、区）
闽西北发展翼	南平市	建瓯市、邵武市、顺昌县、延平区、建阳区
	三明市	尤溪县、永安市、沙县区
	龙岩市	漳平市、连城县、武平县
闽东南发展翼	漳州市	龙海区、漳浦县、芗城区、龙文区、长泰区、平和县
	厦门市	同安区
	泉州市	南安市、安溪县
	莆田市	仙游县、秀屿区
	福州市	闽侯县、长乐区、福清市

2、竹产业：“三核四支点”空间布局。“三核”为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三大核心区，着力提升竹笋食品加工、竹胶板、竹木复合板、竹具、竹家具、竹工艺品等传统领域的竞争力，全面推进竹材建材化，推动竹原纤维复合材料、竹原纤维异型材料、定向重组竹集成材、竹缠绕复合材料、竹展平材等新型竹质材料与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拓展原竹建筑、竹装配式建筑、竹空间装饰装修等竹文创产品以及“竹文化+”产业链延伸与融合发展领域。“四支点”为漳州市、泉州市、福州市和宁德市 4 个支

点，重点加快培育竹材加工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深耕细作，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品，不断扩大竹材精深加工产业产值规模。

表 3-3 竹产业“三核四支点”空间布局

三核三支点	核心区和支点	31 个重点县（市、区）
三核	南平市	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顺昌县、松溪县、浦城县、延平区、武夷山市、光泽县
	三明市	永安市、尤溪县、泰宁县、将乐县、三元区、宁化县、建宁县、沙县区
	龙岩市	漳平市、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四支点	漳州市	南靖县
	泉州市	永春县、德化县
	宁德市	福安市、屏南县、柘荣县
	福州市	闽清县、连江县、罗源县

3、森林旅游产业：“一环三圈三纵五横”空间布局。“一环”是沿着动车高铁环线打造森林旅游休闲环。“三圈”是以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主的闽北森林旅游黄金圈、以福州城区为主辐射周边城市的闽中森林旅游黄金圈和以厦漳泉经济圈为主的闽南森林旅游黄金圈。三条森林旅游路线纵轴为：武夷山—永定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中森林旅游轴、浦城—武平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西北森林旅游轴、福鼎—诏安高速公路沿线打造沿海森林旅

游轴。五条森林旅游路线横轴为：蕉城—浦城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打造闽东北森林旅游轴、福州—武夷山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东中北森林旅游轴、莆田—宁化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东中西森林旅游轴、泉州—长汀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厦门—武平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打造闽南西森林旅游轴。沿“三纵五横”轴线打造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宿舍体验基地、原始森林观光等康养旅游新业态。总体构成“三圈引领、八轴串联、多点发展”的森林旅游产业空间布局。

表 3-4 森林旅游产业“一环三圈三纵五横”空间布局

总体布局	具体布局
一环	沿着动车高铁环线打造森林旅游休闲环
三圈	以武夷山市为主的闽北森林旅游黄金圈
	以福州城区为主、辐射周边城市的闽中森林旅游黄金圈
	以厦漳泉经济圈为主的闽南森林旅游黄金圈
三纵	武夷山—永定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中森林旅游轴
	浦城—武平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西北森林旅游轴
	福鼎—诏安高速公路沿线打造沿海森林旅游轴
五横	宁德—浦城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打造闽东北森林旅游轴
	福州—武夷山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东中北森林旅游轴
	莆田—建宁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东中西森林旅游轴
	泉州—长汀高速公路沿线打造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
	厦门—武平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打造闽南西森林旅游轴

4、花卉苗木产业：“三区”空间布局。一是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包括漳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沿海地区，有龙海区、长泰区、漳浦县、南靖县、集美区、海沧区、洛江区 7 个重点县(区)，主要优势产品类别为盆花与观叶小盆栽、造型花木、鲜切花、时令草花、食用与药用花卉。二是中东部花卉苗木生产区，包括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内陆地区和宁德市沿海地区，有闽侯县、福清市、永春县和霞浦县 4 个重点县(市、区)，主要优势产品类别为盆花、闽派盆景、特色苗木与花坛花卉、食用与药用花卉。三是西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内陆地区，有漳平市、连城县、武平县、长汀县、永定区、清流县、永安市、延平区、浦城县、屏南县和周宁县 11 个重点县(市、区)，主要优势产品类别为盆花、鲜切花、乡土特色苗木、高山冷凉花卉、食用与药用花卉。

表 3-5 花卉苗木产业“三区”空间布局

分区	地域范围	优势产品类别	重点县(市、区)	主要优势特色产品
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漳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沿海地区	盆花与观叶小盆栽	漳浦县、南靖县、龙海区、长泰区、洛江区	蝴蝶兰、中国兰花、三角梅等盆栽花卉，盆栽榕树、发财树、仙人掌、虎尾兰等观叶小盆栽
		造型花木	龙海区、漳浦县、集美区	罗汉松、三角梅、茶梅、桂花等造型花木
		鲜切花	长泰区、集美区	菊花、百合、姜荷花和赫蕉类鲜切花
		时令草花	海沧区	
		食用与药用花卉	南靖县、漳浦县、集美区	金线莲、铁皮石斛等兼用型花卉
中东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内陆地区、宁德市沿海地区	盆花	闽侯县、福清市、永春县	蝴蝶兰、红掌、绣球等盆栽花卉
		特色盆景与花坛花卉	闽侯县、霞浦县	南洋杉盆景、树石盆景等盆景，变叶木、杜鹃花、栀子花等地被植物
		特色苗木	闽侯县、永春县	南洋杉、桂花、樱花、罗汉松等
		食用与药用花卉	闽侯县、永春县、福清市	金线莲、铁皮石斛、茉莉花等兼用型花卉
西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内陆地区	盆花	漳平市、连城县、清流县、永定区、武平县、周宁县	中国兰花、杜鹃花、君子兰、富贵籽、红掌、大花蕙兰等
		鲜切花	清流县、延平区、周宁县	非洲菊、菊花、百合、玫瑰等
		乡土特色苗木	漳平市、清流县、浦城县	樱花、桂花、罗汉松、紫薇、山茶等
		高山冷凉花卉	屏南县、周宁县	文心兰、红果茵芋(红玉珠)等
		食用与药用花卉	永安市、连城县、长汀县、漳平市	铁皮石斛、金线莲、金花茶等兼用型花卉

5、林下经济产业。按照“一县一业一特色，一村一品一重点”要求，合理确定林下经济重点产业。一是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有序发展林下种植业。规划建设闽东南高优林下经济产品、闽东北山地林下经济产品、闽西山地林下经济产品和闽北山地林下经济产品4个主产区。闽东南地区重点发展巴戟天、砂仁等；闽东北地区重点发展太子参、金银花、黄栀子等；闽西地区重点发展紫灵芝、铁皮石斛、金花茶、花卉等；闽西北地区重点发展多花黄精、金线莲、铁皮石斛、三叶青、草珊瑚、茯苓、七叶一枝花、灵芝、骨碎补（槲蕨）、金花茶、南方红豆杉、藤茶、雷公藤等品种。二是充分利用林下空间，深入挖掘鸡、鸭、牛、羊、猪、兔、蜂等优良地方品种资源潜力，将林下养殖统筹纳入畜禽良种培育推广、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

表 3-6 林下经济产业 19 个重点县

	地级市	19 个重点县（市、区）
闽西北高山地区	南平市	光泽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三明市	永安市、泰宁县、宁化县、建宁县
	龙岩市	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上杭县
	宁德市	柘荣县
闽南和沿海地区	漳州市	诏安县、南靖县
	泉州市	德化县、南安市
	福州市	罗源县

第四章 发展重点

围绕我省林业产业发展的五大目标，加快建设“5+4+3”现代林业产业体系，促进五大千亿产业扩容提效，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林业产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一、做强五大千亿主导产业

（一）木材加工业

全力打造以高端木制家具制造为核心、板材加工产业为依托、木制品生产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推动木材加工业迈向价值链的中高端，实现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着力提升板材和木制品附加值。引导企业使用无醛胶、低醛胶、水性漆、艺术涂料、无醛饰面、喷涂粉末等新材料新技术。扶持企业对高档家具板材、强化复合木地板、超薄刨花板、定向刨花板、高强度刨花板等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强化建筑用木材组件、木容器、木制宠物屋等木制品（不含木制家具）的产品研发、创新设计，基于设计提升木制品附加值。引导支持企业锚定省内外大型家居企业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更多企业打入大型终端品牌供应链。

推进木制家具产业做大做精。以家具板材为依托，全力布局木制家具、木门、木地板、钢木家具等家居产品体系，加快推进智慧型、功能型木制家居产品的研发，提高本地地板材等上游材料

在省内加工增值的比重。引导企业优化市场和产品定位，用差异化共存代替同质化竞争，引领和紧盯市场潮流，推出更多爆款产品。推进中高端个性化全屋定制家居产品设计、研发与制造，推动传统家具与家用电器、整体家装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之路。

加快“制造”向“智造”提档升级。鼓励木材加工企业与国际领先技术工艺标准接轨，引进国内外先进刨花板生产设备、数控锯切加工生产线、定厚砂光生产线、自动干燥设备、旋切单板生产设备等装备和在线施胶、连续热压等先进技术，推广接拼板、排板、砂光、锯边自动一体化生产模式。引导木材加工企业增强模块化生产能力，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动传统家具企业向智能化、定制化转型。

大力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目标，瞄准木材加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集群区和大型知名企业进行重点研究和精准招商，承接先进地区和企业先进产能，积极引入高档木制家具、定制家具、贴面装饰板材、艺术装饰板材、木地板、木竹纤维等中高端项目，力争引进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环保胶黏剂、艺术涂料等配套产品龙头企业，力争落地一批闽商回归项目。

专栏 1 木材加工业发展重点

健全产业梯队：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新生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销量冠军企业，打造市场竞争力螺旋上升的协同智造生态链。

壮大终端品牌：培育形成一批木制家具、木门、木地板等终端产品生产与销售企业，加快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品牌企业，缩小与发达省份与集群区在终端产品产能和品牌方面的差距。

至 2025 年，全省实现木材加工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3550 亿元；到 2035 年，木材加工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

（二）竹产业

优化笋竹加工产品结构。引导笋食品从清水笋向软包装系列产品转变，大力发展竹笋绿色食品加工。加快推进竹材建材化，推动竹原纤维复合材料、竹原纤维异型材料、定向重组竹集成材、竹缠绕复合材料、竹展平材等新型竹质材料与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扩大在园林景观、市政设施、装饰装潢和交通基建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竹饮料、竹食品、竹原纤维、生物活性产品、竹医药化工制品、竹生物质能源制品、竹木质素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加强原竹建筑、竹装配式建筑、竹空间装饰装修等竹文创产品和工艺品开发。

推进技术设备研发应用与标准建设。推进笋竹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技术装备研发推广，支持笋竹加工企业升级生产设备，引进智能装备，改良技术工艺，加快机器换人步伐，提高笋竹产

品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竹业循环经济复合产业链，打造全笋全竹利用体系，推进笋、竹加工剩余物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技术产业化。健全竹建材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笋竹产品质量评价和追溯制度，引导推动笋竹产品国际贸易规则制定。

鼓励扶持竹业三产发展。培育大型跨国笋竹产品生产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有序在境外组织笋竹产业展览、论坛、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支持开发竹观光、竹康养、竹保健、竹体验、笋美食等产业，加快建设竹林小镇、竹文化公园、竹观赏园、竹文化馆、竹工艺品一条街等设施，发展以竹文化元素为主题的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打造“竹文化+”生态旅游品牌，做活竹业第三产业，促进竹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专栏2 竹产业发展重点

“三大核心区”提质增效：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加快推进竹材料、笋竹精深加工技术的基础研究，研究开发全新笋制品、竹材和竹制品，大力开发笋竹文创产品和竹工艺品，拓展竹材和竹制品使用场景，引领竹产业向纵深方向发展，继续做大竹产业的市场容量。

“四个支点”挖掘潜力：漳州市、泉州市、福州市和宁德市对标三大核心区，加快竹材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加快推进小微笋竹制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尽快融入和借力三大核心区的产业链分工体系，打造成我省竹产业规模扩张的新生力量。

至2025年，产值超亿元企业力争突破100家，产值超10亿元企业力争突破10家，全省竹产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到2035年，竹产业产值达2000亿元。

（三）森林旅游产业

围绕森林游憩、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的场所、队伍、产品、活动、标准、品牌六大要素，实施“六个一批”工程，将森林旅游打造成为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的主力军。

建设一批场所。推进一批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植物园等旅游区域设施优化，基于“百园千道”“一场一景”生态共享工程构建全省森林步道生态共享慢行系统；加快培育一批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养生城市；新建一批有标准、有课程、有线路、有特点、公众参与度高的自然教育基地（学校）、森林研学教育基地，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教育主题步道、自然教育驿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美丽宜居的森林旅游乡村振兴示范区。

培育一批队伍。依托科研院所和相关社团组织，培训一批森林旅游服务与管理人才、森林康养师、森林疗养师、森林讲解员、自然教育师、森林研学导师等从业人员，打造一支熟悉掌握森林医学、健康保健、运动休闲和旅游服务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开展森林旅游服务机构、森林康养机构、自然教育和森林研学教育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与提升行动，鼓励医疗机构、理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投入森林康养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森林旅游服务、森林康养、自然教育龙头企业和优质社会组织机构。

打造一批产品。整合利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家海洋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森林景观资源，以及食品药材和文化资源，鼓励医疗、卫生、养老、教育、体育、中医药等相关行业参与森林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森林休闲游憩项目（线路）与康养产品，指导森林康养基地引进体检服务、森林疗法、食疗、运动、教育等“森林+”业态，建设自然疗愈、亚健康理疗、睡眠康养、温泉疗养、食疗养生、自然教育、观鸟休闲等特色的森林康养产品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地域特色的自然教育和森林研学教育精品课程。

举办一批活动。开展森林旅游节、博览会、花卉观赏、生态露营、美食展等涉林节庆主题活动，打造“‘全福游、有全福’主题暨森林旅游系列营销活动”“关注森林、探秘武夷”“约会华南虎，共享丛林时光”“生态观鸟”等具有显著地域特色的自然教育知名活动体系、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体系。

建立一批标准。建立健全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基地（学校）、自然教育课程、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养生城市等相关森林旅游设施、产品、服务和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森林旅游环境监测，推动森林旅游行业规范发展。

创建一批品牌。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微信、自媒体等现代媒介，组织创作一批森林游憩、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宣传标语、宣传画册、微电影、沙画等精品力作，加强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森林旅游品牌的宣传推广，加大我省森林康养

LOGO 宣传力度，打造生态养生、温泉养生和茶养生等特色森林康养产品，打造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野生动植物、地质遗迹、海洋生态等系列特色品牌，挖掘森林步道行等特色教育路线，形成时令齐全、类型多样、覆盖面广、特色鲜明的森林旅游产品体系。

专栏 3 森林旅游产业发展重点

打造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旅游产业带：依托武夷山森林步道线性资源，深挖“双世遗”品牌，辐射联动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的 15 个县（市、区）文旅发展重点区域，整合沿线文旅产业资源，延伸开发特色休闲度假产品体系。

建立福建省森林康养研究中心：开展闽台森林康养环境特征和指数监测、森林医学疗效、森林康养技术规范、康养食品等开发研究，为森林康养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至 2025 年，建设森林步道 1000 公里，评定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0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50 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100 个，打造 5 条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建成自然教育基地（学校）100 处，培育自然教育特色品牌 15 个；全省年接待生态休闲游憩人数达 2 亿人次、新增自然教育参与 1000 万人次、森林旅游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到 2035 年，生态旅游接待达 2.5 亿人次、新增自然教育参与 2000 万人次、森林旅游产值达 2000 亿元，促进生态建设成果全民共享。

（四）花卉苗木产业

优化花卉苗木产业结构。稳定现有种植面积，持续推进花卉苗木供给侧和需求侧的良性对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压缩调控产能过剩的观赏苗木，发展适销对路的鲜切花和盆栽花卉，重点

发展特色优势花卉、高端造型苗木和高山冷凉花卉等产品，稳步推进龙海、漳浦、漳平等传统优势花卉重点县（市）发展的同时，大力扶持清流、屏南、延平等新兴县（区）发展，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花卉苗木精深加工业。加强特色花卉功能性成分提取以及花卉色素、精油、化妆品、保健品、药品等功能性产品开发，推进花食、花饮等休闲和功能性食品开发，开发永生花、押花等花卉创意产品。

加快发展花卉苗木服务业。健全基质、水肥、智能温控设施、专用工具等供应体系以及花卉保鲜、包装、冷链运输、检测、配送、花木租赁、花木装饰和园林养管等服务体系。加强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条拓展。打造赏花精品线路、鲜花旅游节、花卉小镇等花旅融合示范样板，推动花卉苗木产业与休闲康养、观光旅游、花艺表演、科普教育、文创产业等“花卉苗木+”发展模式，打造全国知名的“花旅目的地”。

强化科技支撑与品牌建设。加快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设施高效生产技术等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新模式、新工艺、新设备的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建立健全主要特色优势花卉苗木设施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标准体系，提高生产管理的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牌农产品等，提高花卉苗木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培育壮大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稳步拓展产地批发、市场集散、花店零售等传统销售模式，与此同时，推动鲜花订制、同城快送、区域配送等花卉新零售模式；同时大力发展花卉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建设第三方电商平台旗舰店和自营平台，创新线上销售和品牌营销方式。鼓励支持各地参加国内外重大花事活动。通过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花卉博览会、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等平台，积极宣传和展示我省花卉产业发展特色和成就，打响“闽花”品牌。

专栏 4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重点

至 2025 年，新建扩建特色优势花卉种质资源库（圃）10 个，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个，建设温室大棚 100 万平方米，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380 亿元；到 2035 年，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2050 亿元。

（五）林下经济产业

优化林下种养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金线莲、铁皮石斛、黄精、灵芝、七叶一枝花、巴戟天、三叶青、骨碎补（槲蕨）、太子参、黄栀子等道地中草药，引导发展蜂、梅花鹿、麝等药用特种动物的养殖管理，有序开展红菇、竹荪、灵芝、梨菇等食用菌和竹笋的采集加工。鼓励支持重点乡镇以本地特色林下种植（养殖）产业为基础的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休闲采摘和以此相配套的休闲

生活服务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全产业链联动发展的立体示范效应。

建设林下种养示范基地，推动基地建设规模化。筛选优质种源，筛选适合林下的林药、林菜、林花、林果、林禽等科学的种养模式，建立操作性强、有别于大田栽培规范的林下仿生栽培技术体系和操作技术规程，建设一批有显示度、有示范作用的林下仿生栽培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争取创建一批林菜套种的林下种植示范样板。

推进订单种养机制，实现产销对接多元化。积极培育种植养殖大户、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进主体培育规范化。加大力度引进具有精深加工与终端销售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公司+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等模式的订单种养机制，扭转“小种植、小养殖、小采集、小经营”的不利局面。推动农村电商服务站、电商扶贫服务站点与林下种养合作社、大户和企业进一步合作，确保产销精准对接。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构建林下种养产品标准体系、质量认证体系、产品追溯体系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与保护工作，推动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各地召开产品推介会、投放电视和平面广告、抖音直播以及举办和参与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多元化途径宣传当地优势特色林下产品。

专栏5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重点

解决林下产品销售难题：加强引进具有精深加工与终端销售能力的优质企业，建立林下中药材等林下种养产品加工和高端产品开发配套体系，采取订单林业机制等模式保障林下种养产品销售。

建立林下产品市场信誉：构建林下种养产品标准体系、质量认证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与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至2025年，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200万公顷，扶持林下示范基地200个，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项目1000个，全省林下经济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到2035年，林下经济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400亿元。

二、提升四大特色优势产业

（一）木竹资源培育产业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持续开展林木和竹种苗科技攻关，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开发工程，研发和推广林木和竹类良种。完成全省林木和竹种质资源普查，建设管理一批国家级、省级林木和竹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立以林业保障性苗圃为主体、社会化育苗为补充的林业种苗保障体系，为我省林业“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提供支撑。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储备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优化林种结构、树种结构、龄级结构、林相结构，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的样板林。培育闽楠、福建柏、南方红豆杉、木荷等珍贵树种用材林，以及杉木、相思树等速生

丰产用材林和大径级用材林，推进无患子和红豆杉等生物质能源林、药材原料林基地建设。科学运用蓄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科技示范等措施提升经营主体经济效益。

推进丰产竹林基地建设。加强笋用竹、材用竹、纸浆用竹、纤维用竹和观赏用竹等竹类良种定向选育和推广应用，构建竹林优质丰产培育标准化体系和竹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一批高质量的毛竹材用林、笋材两用林基地。推进林区和竹山机耕道、竹林喷（滴）灌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林区和竹山轨道运输机、竹剪刀、破竹机等林业机械化设备。

推广“二产反哺一产”机制。引导扶持木（竹）加工企业、木（竹）浆造纸企业等原料消耗大户开展竹资源培育技术与采伐设备研发，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适用技术与机械设备，提升林业经营主体收益水平，保障木（竹）原料供应安全。

专栏6 木竹资源培育产业发展重点

打造“林四线”：一是做优生态线，采取“新植+抚育”方式推进退化林修复工程；二是做美风景线，按照“木（竹）+1+N”建设思路，突出一个主题树种，搭配多色谱、多品种、多元素的N种植物和景观小品；三是做稳安全线，加快推进各类原料林基地建设与质量提升工程，提供稳定安全的原料保障；四是做实富民线，坚持以木（竹）富民。

至2025年，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每亩达8.1立方米，木材自给率达50%，主要用材树种良种使用率87%；新建丰产竹林基地5万公顷，开设竹山便道5000公里；到2035年，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每亩达9.1立方米，木材自给率达55%，主要用材树种良种使用率90%，促进森林科学经营和木材、碳汇等战略资源储备。

（二）木本粮油产业

基于“良种+良法”提升种植效益。良种方面，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力量，重点开展油茶、锥栗、香榧、板栗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加强种质资源库和良种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推广高产、抗逆、稳定的木本粮油优良品种。良法方面，坚持适地适品种，分类型、分区域重点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好、品种优良、品种配置合理、管理精细及生产标准化的木本粮油示范基地。开展低产林改造、丰产栽培、绿色高效生产等核心技术研究，实现木本粮油持续高产稳产。适宜地区开展“以地适机”试点，加快选育、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的优良品种和栽培方式。

着力提升木本粮油精深加工水平。鼓励建设覆盖全省、对接全国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开展油茶籽、锥栗等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木本粮油产品质量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在木本粮油主产区建设产地初加工基地，深入推进食用、美容、医药、保健和工业应用等功能开发，推动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生产销售，促进木本粮油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专栏7 木本粮油产业发展重点

全力培育龙头企业：引进或培育油茶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带动木本粮油品种改良、种植基地有机化、加工技术高端化、产品精品化多元化，促进木本粮油产业扩容增效。

重塑茶油市场信心：加快推进木本粮油有机栽培示范基地建设，扶持一批企业通过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以及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推进“一品一码”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

至2025年，建设油茶基地2.33万公顷，其中新造0.63万公顷、改造1.7万公顷，油茶产业产值达60亿元；到2035年，油茶产业产值达90亿元。

（三）造纸产业

推进现有造纸企业研发和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进一步挖掘原料成本下降空间、节能减排降污潜力，培育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向公众开放单位。扶持造纸企业抓住国内消费升级、高端纸品进口替代机会，重点提高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鼓励开发和发展薄页包装纸、食品包装纸、牛皮纸、瓦楞原纸等包装纸以及高档生活用原纸、卫生用品用吸水衬纸、高中档纸巾纸、各种擦拭纸，开发纸杯和餐盒原纸、纸碗、纸盒、手提纸袋、装饰原纸、工艺礼品包装纸等“以纸代塑”产品，开发和发展硫酸盐木浆和竹浆（含漂白浆），形成高、精、特的产品结构。扶持制浆企业研发和改进竹浆生产工艺与装备，开发并推广本色和漂白竹浆板及竹浆粕，研发和推广使用添

加易降解的绿色化学药品的生活用纸和纸浆模塑包装，强化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改进与研发。

专栏 8 制浆造纸产业发展重点

强化高精特产品研发：重点提高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开发纸杯、手提纸袋、工艺礼品包装纸等“以纸代塑”产品，形成高、精、特的产品结构。

竹浆技术与产品研发：扶持青山纸业、永丰茂和泰盛纸业等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和改进绿竹、毛竹、麻竹、小径竹等竹制浆技术工艺与装备，研发并推广竹浆纸品。

稳步推进漳浦县联盛纸业（漳州）年产 39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延平区年产 30 万吨高档文化纸和 24 万吨生活用纸的泰盛竹浆纸一体化项目，推动诏安县山鹰纸业年产 210 万吨包装纸项目正式签约和落地。

（四）林产化工产业

继续做大做强木质活性炭产业。充分发挥元力活性炭、鑫森炭业、芝星炭业等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扶持南平市、三明市和龙岩市建设中国木质活性炭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活性炭的深加工产品，推动超级电容器、储氢材料、炭陶材料系列产品的开发，抢先布局新能源关键零组件领域，推动应用领域从医疗、食品、健康等领域向军事工业、能源工业上拓展延伸，推动在生活、工业污水废气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拓展木质活性炭的产业空间与品牌影响力。

推动松香和松节油加工产业提档升级。引导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研究和引进新催化剂、新工艺、新设备，进一步培育新兴林化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推进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鼓励设立省级以上的林产化工技术开发基地、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增强品质优良、高附加值的松香改性树脂、植物香精香料、生物质胶黏剂、无患子精深加工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能力，在电子、印刷、食品、化妆品、医药及新能源等高端应用领域继续突破。

三、培育三大前沿新兴产业

（一）林业碳汇产业

争取建成一套内容全面、数据详细、模型准确、参数合理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形成碳汇资源一本账，实现项目查询、空间定位以及区域碳汇资源数量、林木碳汇量等的可视化展示、动态监测和管理，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评估与交易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积极研发碳汇项目方法学，开发森林经营、竹林经营、碳汇造林等 CCER（中国核证减排量）、FFCER（福建林业碳汇）项目，争取备案发布森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等新碳汇方法学。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重点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原则，不断拓宽林业碳汇交易的场景与实现路径，通过需求侧扩张推动林业碳汇项目开发。

（二）林业机械产业

扶持木（竹）加工企业与林业机械制造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定期邀请林业（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参与机械上山的痛点调研以及木（竹）加工企业技术诊断，促成共同研发和定制化改进自动化、智能化、流水线集成化的机械装备与集成制造执行系统。促成智能定制、数控技术与环保技术融入木（竹）加工机械，遴选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优秀系统解决方案。引导支持机械制造企业围绕“轻便上山”装备、植保采摘等重点环节装备开展攻关，研发新型高效节能竹材采伐机具、高性能竹机运输装备等山上机械。努力在全程机械化装备体系、智能化装备和作业体系等关键机械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力争从开设采伐道路到伐倒木、拉木、造材、计算蓄积根数吨位、装运等整个作业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

（三）林业生物质利用产业

扶持发展林源生物制药产业。利用食药用品花卉、林下中草药、油茶籽、药材树木、药材树果等原料优势，培育本土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制药企业、保健品生产企业，覆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技术开发等领域，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林业生物制药产业发展，降低与美国、日本、法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的差距。

探索推进林业生物质能源产业化。加快高效回收利用竹、木材加工剩余物的技术研发，加快木质颗粒燃料产业发展，推进林业“三剩物”、废弃木质材料的能源化利用。扶持龙头企业建设

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加强木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生物质能源产出效率。推进基于木质纤维素的太阳能电池板和生物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研发、试验。

此外，引导支持重点林区大力发展水产业。鼓励重点林区对辖区内优质水资源情况进行调查，系统掌握河流水系、水文气象、水资源、水环境状况、水生态系统等情况，绘制水资源“一张图”，为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招大商、招名企提供科学依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展包装水、绿色种植和养殖等生态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亲水旅游、临水康养、滨水体育、涉水自然研学等新业态，将“单纯自然产品”的水资源向富有经济价值属性的水美经济模式转变。

专栏9 前沿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健全林业机械研发与示范机制：鼓励本土林业（木工）机械制造企业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木（竹）加工企业、国有林场、营造林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研发联盟，共同进行智能化设备制造与集成制造执行系统、智能化自动化山上机械研发，遴选与示范推广一批山上机械和木（竹）加工机械。

前沿新兴产业产值规模扩张行动：着力构建从生物质原料种植（采摘）、提取与合成、天然生物质与合成物二次精深加工以及生物柴油、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洗护产品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完整供应链，探索推进林业生物质能源生产基地、林业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建设，不断扩大前沿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第五章 主要任务

围绕“5+4+3”现代林业产业体系，重点实施“抓创新、育重点、建园区、倡绿色、促融合、兴业态、创品牌、拓市场”八大任务，推动我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赶超。

一、狠抓创新能力建设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林业产业由“福建制造”向“福建创造”转变。

（一）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力度

加大创新主体与平台培育力度。构建“创新型初创企业—科技型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重点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加快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积极引进“大院大所”等重大科研机构，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拓展产业科技合作网络。

加强重点技术领域攻关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加强前瞻布局，建立健全高档环保胶合板制造、木材材质改良、生物基材料、林业生物质高效转化、林业机械、林业种苗等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组织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鼓励支持企业牵头或参

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产业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和国产替代进口需求开展精准靶向攻关，培植技术创新先发优势。

（二）增强企业工业设计能力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模式。引导代工企业以及人造板等中间品生产企业加快生产工艺与设备改进，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引导企业实施“代工+代创新”模式，加快提升生产制造能力、优质产品设计创新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代创新服务，保障客户新产品快速生产与投放市场，提高客户黏性和议价能力。

鼓励实施开放式创新模式。引导林业企业通过建立文创产品开发团队，以及基于各领域众创空间，通过线上线下途径实施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开放式创新模式，强化工业设计能力，加强长尾产品研发设计，即从厨房、客厅、卧室、办公室、旅行、宿舍、生产等场景拓展产品组合，挖掘市场潜力，在每个场景都提供能解决消费者痛点的产品，满足小户型住宅、单身人群等主体的个性化、实用化需求。

专栏 1 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重点工程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能力建设：紧扣我省林业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引导林业企业与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和技术合作，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研发。

推动装备更新和工艺技术升级：引导林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利益分配机制，以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

至 2025 年，组织实施 100 个重点科研项目，集成和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技术 100 项以上，新建各类创新平台 20 个，新培育国家林业科技园区 2 个以上；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100 个，通过省级以上审（认）定林木良种 100 个。

二、培育产业重点县

突出强链、补链、延链，突出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产业重点县建设，促进产业重点县做大做强。

（一）实施强链补链行动

引导支持产业重点县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找准产业链堵点、断点，建立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针对关键环节抓好重点企业培育和短板技术攻关，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谋划生成一批高技术、高效益、高质量的产业链填平补齐项目。精准对接央企、跨国企业等重点企业，争取引进一批产业链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鼓励引导区域内企业优化整合，以龙头企业为

轴心支持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建立配套关系，围绕核心产业环节发展特色鲜明的精益产品；同时鼓励中小企业市场化兼并及联合，促进资源合理分配，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建立高效的区域间合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围绕核心产品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鼓励支持产业重点县实施“三个一批”行动，即着力做优做强一批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一批龙头培育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新的龙头企业。引导产业重点县实施核心企业培育计划，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龙头企业的工作机制，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产业生态掌控力的领航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完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林业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做好股改、规范财务管理等上市前期准备工作。

（三）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引导产业重点县实施林业企业升级计划和“小升高”行动，引导中小林业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深耕专业领域，在设备、技术、人才与管理方面精益求精，着力培育在细分行业、产品、市场、技术工艺上居全国前列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

业，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引导林业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项目。鼓励产业重点县深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

专栏2 重点县培育工程

至2025年，力争培育10个林业产业重点县、10个林业产业特色县。

三、加强产业园区建设

以“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辐射更广”为目标，争取通过新建、扩区、兼并和改造等措施扩大全省林业产业园区规模，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园区的集散产品、集聚资本、辐射带动作用，创造林业招商引资的先决条件。

（一）增强产业园区服务功能

加快园区软硬件设施升级。鼓励引导林业产业园区升级交通运输、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环保、绿化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智能基础设施体系。鼓励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垂直工厂，引导园区由以资产出租和设备设施维护为主的盈利模式转向以创新空间打造和运营服务为主的盈利模式，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增强一体化全流程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产业园区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引导产业园区加强政务服务、创业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工业设计、文创开发、管理咨询、专业市场建设、市场营销、物流仓储、教育培训

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资金、信息、技术、市场、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园区服务能力、产业承载能力。

打造产城融合空间。鼓励引导产业园区强化与城市、乡镇功能区的功能耦合，打造产城综合体，叠加复合性的城市功能进入园区，搭建集生产、生活、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场景空间，推动产业园区逐渐向集工业与生活一体的新型城市或功能区转型，构建产业、人气、城市（镇）化水平良性循环。

（二）探索建设特色产业园区

将同类企业以及产业链条上关联密切的企业在园区聚集，培育和发展富有效率的专业化企业集群，形成具有发展规模化、土地使用集约化、资源利用效能化、产业配套系列化等特点的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 1-2 个核心产业深耕细作，打造小而美的专业化精致化园区，尤其针对不具备建立规模化产业园但有小作坊、个体户、微型企业基础的集中区，引导以企业通过工序分离的方式将前道初级加工产品布局于小微园区，垂直构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条，努力实现一园一品。

专栏 3 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工程

推进林业产业园区转型提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创建打造一批。加快完善配套生活设施和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园区数字化改造，推进产城融合、产业融合，鼓励产业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开展工业上楼、垂直工厂试点。

至 2025 年，力争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超过 7 个。

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统筹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一）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深入推进“园区、企业、产品”三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林业产业绿色发展领域福建标杆。鼓励加快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工程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的规模化、产业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引导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探索建立废旧家具、木质包装等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体系，争取建设和完善国家、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循环化示范园区。深化治污减排技术改造诊断咨询，对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鼓励加快推动造纸产业、木材加工业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制造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等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在治污、治水、治气、治渣等方面，配额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造纸等行业企业利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二）着力推进产业低碳转型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积极推进林业产业低碳行动。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严把新上项目关，严控新增能耗。鼓励企业使用木材节能干燥、人造板高效除尘等先进技术，推动制浆造纸产业实施高耗能高碳排放的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强化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引导制浆造纸企业、木（竹）加工企业等林业企业对标达标，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和低碳工艺的应用、改进产品设计、降低生产环节耗能和污染排放等低碳产品开发、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回收利用能力、产业链合作实现零排放。积极开发生物质能源和低碳环保材料。鼓励推动林业产业园区的燃煤锅炉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技术、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化改造项目。实施木材节约战略，规范和强化木材干燥与防腐，延长木材及其制品使用寿命。

五、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以打造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为指引，按照“主攻二产、提升一产、培育三产、三产联动”的发展思路，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拓展和产业功能转型，实现多主体、多业态、多模式融合发展，推动我省林业由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一）创新跨产业协同发展模式

探索丰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以林（竹）板一体化、林（竹）浆纸一体化、林油一体化、林药一体化、“加工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推进“以二促一”融合。以林业碳汇项目、森林旅游（康养）+林下产品、森林旅游（康养）+森林食品、森林旅游文化节等形式推进“以三带一”融合，推进用材林、竹林以及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生产基地“景区化”建设。以举办木（竹）文化高峰论坛、木（竹）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木（竹）产品博览会以及建设专业交易市场和木（竹）文创基地等形式推进“以三助二”融合，力争打造一批“产区变景区”示范样本，推进林业产业领域“工业旅游景点”建设。

加快推进林业功能拓展型融合。加强规划设计，深入挖掘、开发利用森林、工厂和园区的文化、科技、教育、研学、旅游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康养等价值，引导企业开发旅游纪念品、礼品等衍生林产品。按照“林旅文”融合的发展方向，融合生态文化、朱子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拓展森林旅游发展区。推进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机械等在林业产业中的集成应用，促进基于林业全产业链的业态创新、林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创新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创意林业，促进产区变景区、果园变公园、产品变礼品，鼓励林业生产租赁业务，探索众筹、定制等林业新业态；促进分子育种等现代生物技术在花卉苗木培育等领域的应用。

（二）探索多主体协同发展模式

持续推进订单生产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与林农、专业大户、家庭林（农）场、林（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缔结订单化林产品购销合同，实现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制、合作制、股份制等，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引导龙头企业强化产业链建设和供应链管理，制定林业种养、加工和服务标准，示范引导、带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开展标准化、集约化生产。

培育三产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引入、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林业种养+加工+科技+文创+仓储+物流”的现代林业产业园，打造一批三产融合领军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林业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力争培育一批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高标准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林下经济等方面形成示范和样板。

强化与文旅部门、旅行社等机构的沟通与合作，试点打造集森林观光、体验、康养、美食、文化、创意设计、产品展示与销售等森林全产业链要素的“森林+”精品旅游路线，为森林旅游景点、康养基地和自然教育基地添置木（竹）文化元素的康养家具等项目建设。

六、探索发展新业态

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林业企业上云用数赋

智，加快林业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

（一）深入推动智能制造发展

鼓励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推进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等工具应用，构建“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次培育路径。鼓励林业企业开展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的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林业产业供应链数字化重构，加快发展C2M数字工厂等新业态新模式。

健全智能制造服务体系。强化分领域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等进行跟踪研究，力争常态化开展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服务、智能制造新模式经验交流活动，探索建设一批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培训基地，指导企业进行对标提升。搭建中小微企业与平台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的对接机制，鼓励开发轻量应用和微服务。

探索推动共享制造模式。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平台整合区域林业企业生产资源，健全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面向行业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

（二）探索推行新零售模式

推进福建数字林业行动。鼓励通过“互联网+林业”发展模式，增强信息传播及时性，推进智慧化办公、移动化办公，推进林业产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引导企业推进“数字+”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新批发+新零售”，推动专业市场向数字化品质化网络化发展，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营销新业态。支持邵武“E知竹网”、永安竹师傅等林业电子商务、智能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等展会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各地市打造直播带货基地，增强网络平台的综合服务功能。

强化与电商平台合作。推动传统零售和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新模式，推进贸易数字化。引导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区和林业企业通过淘宝网、阿里巴巴、京东商城、亚马逊、速卖通等电子商务平台，扩大互联网合作和销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高度汇聚国内外木材、木制家具材料、高档家具、实木复合地板、五金配件、环保油漆、装备制造等相关辅助配套产业等信息，综合运用“互联网+”运营手段，实现木材加工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

创新与推广线下零售新模式。对标学习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林氏木业、顾家家居等专业卖场和头寸企业，推广差异化、特色化的体验式零售卖场，发展智慧零售、无人零售、零售业态整合等新零售模式。引导林业企业推进家电、家居和家装融合一

体的全屋整装定制模式，鼓励企业建设以“全屋定制+成品家具+家居用品”的整居搭配为核心业务的定制综合店。引导林业企业试行“可租可买、先租后买”零售方法，抢占设计师渠道和房地产开发商渠道，探索线下社区营销（团购）模式，尝试建设快闪店进行新品推介和产品促销。

专栏 4 智能制造提升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装备智能升级：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产品与制造装备赋能，加速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物联网芯片等装备产品在林业产业中的集成应用，推动林业产业由“数控一代”向“智能一代”跃升。

加快推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动流程、组织、设备等数字化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深化“互联网+”模式应用，推进定制化生产，快速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

七、加大品牌创建力度

加强品牌企业梯队建设，构建我省林业产业品牌生态圈，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

（一）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建立品牌培育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示范行动，重点行业争创国家级区域（行业）品牌，加大对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品牌专业咨询机构等企业质量品牌升级提供服务，提供覆盖品牌创建、运用、保护、管理的全链条式服务。

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明星产品”互促格局。充分发挥现有绿色食品、地理标志等品牌作用，做好政和竹具、邵武竹家具、仙游红木家具、漳州花卉、漳平木结构、南平活性炭、三明森林旅游、尤溪涂装板等区域品牌提升工程，着力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互促格局。鼓励企业打造明星产品、爆款产品，培育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技术产品。

（二）加快专利布局与标准建设

鼓励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和开展相关认证。探索开展重点领域专利导航工作，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 PCT 国际专利，开展专利海外布局。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鼓励将发明专利转化为标准。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等认证体系。

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强推进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领域的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环节质量、服务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释放“标准+”效应。围绕竹制品、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木质活性炭、木结构、户外木地板等细分领域，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福建制造。通过创新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家化和国际化的模式，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化标准。

专栏5 品质品牌塑造重点工程

完善品质标准体系：鼓励林业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加强强制性产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

强化质量品牌提升：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质量品牌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在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重点培育一批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的“闽派”林业精品。

八、奋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完善“买全球、卖全球”市场网络，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开放新高地。

（一）提升林产品国际市场展销能力

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稳住海外市场和订单。实施国际市场链接工程，依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9.8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与政策，引导企业加强对RCEP成员国的调研与开拓，鼓励林业企业与海外开展技术合作、产能合作、销售合作与供应链体系建设合作，继续融入国际产业大循环，扩大林产品出口，加快构建林业企业主导参与的跨境产业链和全球价值链。积极参与林产品国际贸易规则制定，完善贸易摩擦预警处置和维权工作机制。鼓励支

持企业赴海外市场开展林产品推介会，提升产业集群区国际知名度。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利用福州、泉州、漳州、莆田、龙岩、厦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契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等工程，基于各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继续推进木制家具、木制品、木（竹）工艺品、花卉苗木、森林食品等林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销售。鼓励地方打造跨境电商品牌活动，引导林业产业集群区、产业园区建设林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办公区，支持林业企业线上洽谈接单、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培育林产品领域的专业跨境电商服务商，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二）支持引导企业开发国内市场

多元途径推进国内销售。扶持终端林产品生产企业开拓外省市场、进入全国性连锁商超（专业卖场），自建销售渠道和依托综合性和专业性电商平台和营销平台，利用好各级各类林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扩大林产品国内销售规模。鼓励支持林业中间品生产企业重点研究国内终端大品牌的采购要求，改进制造工艺、产品品质、服务能力等，力争成为终端大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引导林业企业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标准、安全、质量的转化，支持出口导向型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强化省域间的产业链合作分工。利用竹胶板、竹缠绕管道、竹具、竹家具、户外木（竹）地板、木质活性炭、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重点产业关键环节，加强与国内先进省份的林业产业战略合作，推动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加强产业链互补合作，嵌入国内产业循环关键环节。

（三）加快推进闽台林业产业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拓展交流合作，深化产业对接，积极探索闽台林业融合发展新路径，打造闽台林业融合区。

拓展融合领域。加强与台湾在林木良种引进、花卉新品种培育、林业科技合作交流以及林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台湾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的引进与推广，进一步深化闽台林业融合发展。

建设融合基地。加强漳浦、清流、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和国家漳浦海峡花卉集散中心等闽台林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各类服务，支持台资企业申报龙头企业，吸引更多台胞台企来闽兴业。

提升融合平台。支持举办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生物多样性与森林保护文化研讨会等，推进海峡两岸现代林业（三明）实验区建设，搭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两岸林业融合发展。

专栏6 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重点工程

融合林业主管部门、商务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鼓励地方和企业开展林产品线上线下推介活动。

积极开展林产品系列宣传活动,举办若干场“全福游、有全福”主题暨福建森林旅游系列推介活动,引导扶持若干企业成为知名终端品牌企业和连锁商超的核心供应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将林业产业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重视提升林业产业地位。加强行业指导与管理服务，研究和协调解决林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产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加快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行动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共性困难。总结林业细分产业重点县与特色县的典型做法、经验和案例，形成一县一经验的清单，强化经验推广，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加强与上级政府、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强化林业产业社会经济和生态贡献的宣传和推广。

二、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投入，争取将竹木地板、家具等系列产品列入政府采购和建材下乡产品名录，支持各地依法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森林康养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梳理各级政府及相关党政部门的优惠政策，向各类林业企业推送政策，帮助企业用好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供给、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各类政策。对进入园区的林业加工项目，适当调低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标准要求。将现代花卉生产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一

规划实施。提供面向企业的林业金融咨询等金融服务，争取涉农金融机构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融资支持，建立面向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林场）和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与贴息扶持政策。引导林业企业通过股权市场和债权市场以及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建立健全服务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三、科技保障

聚焦前瞻性、颠覆性、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组建林业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利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机制，加快建设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鼓励林业产业园区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扶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载体，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试验。引导林业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借助管理、运营、营销、研发、设计等领域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国内外林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管理模式的引进、消化和组装集成。

四、人才保障

探索建立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家库，推动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林业产业重大政策谋划制定。鼓励林业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委托专业教育培训机构、行业

协会等机构开展定制化教育培训，培养一批高质量的技术骨干和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园林艺术设计等设计师队伍以及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师、森林康养师、自然教育师等新型队伍。着力培育具备林业知识背景和熟悉市场规律、开拓进取、抓机遇、会管理、善经营、懂法律、能创新的经营管理人才。利用好省级紧缺急需人才引进项目资金，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以产引才、以才促产，采取技术入股等方式，加快引进林业各细分产业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集聚更多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精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提升人才梯度。引导林业企业“照顾好”员工，健全员工薪酬奖励机制和人文关怀措施，完善健全工匠培养计划和留才举措。

五、服务保障

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为指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履行服务企业、引导产业、调控布局、监督实施的职责，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强化服务意识，建立高效、快捷的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亲商重商的服务行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信息交流服务、及时发布林产品最新市场信息、举办林产品展销与展览活动等服务事项，合理布局林产品交易市场。鼓励支持林业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为园区企业提供良好功能性基础设施以及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物流、展销等全方位服务。引导支持林业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垂直工厂，探索林业企业用地难题的化解路径。

附录： 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附录 01 木材加工业空间布局图

附录 02 竹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录 03 森林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录 04 花卉苗木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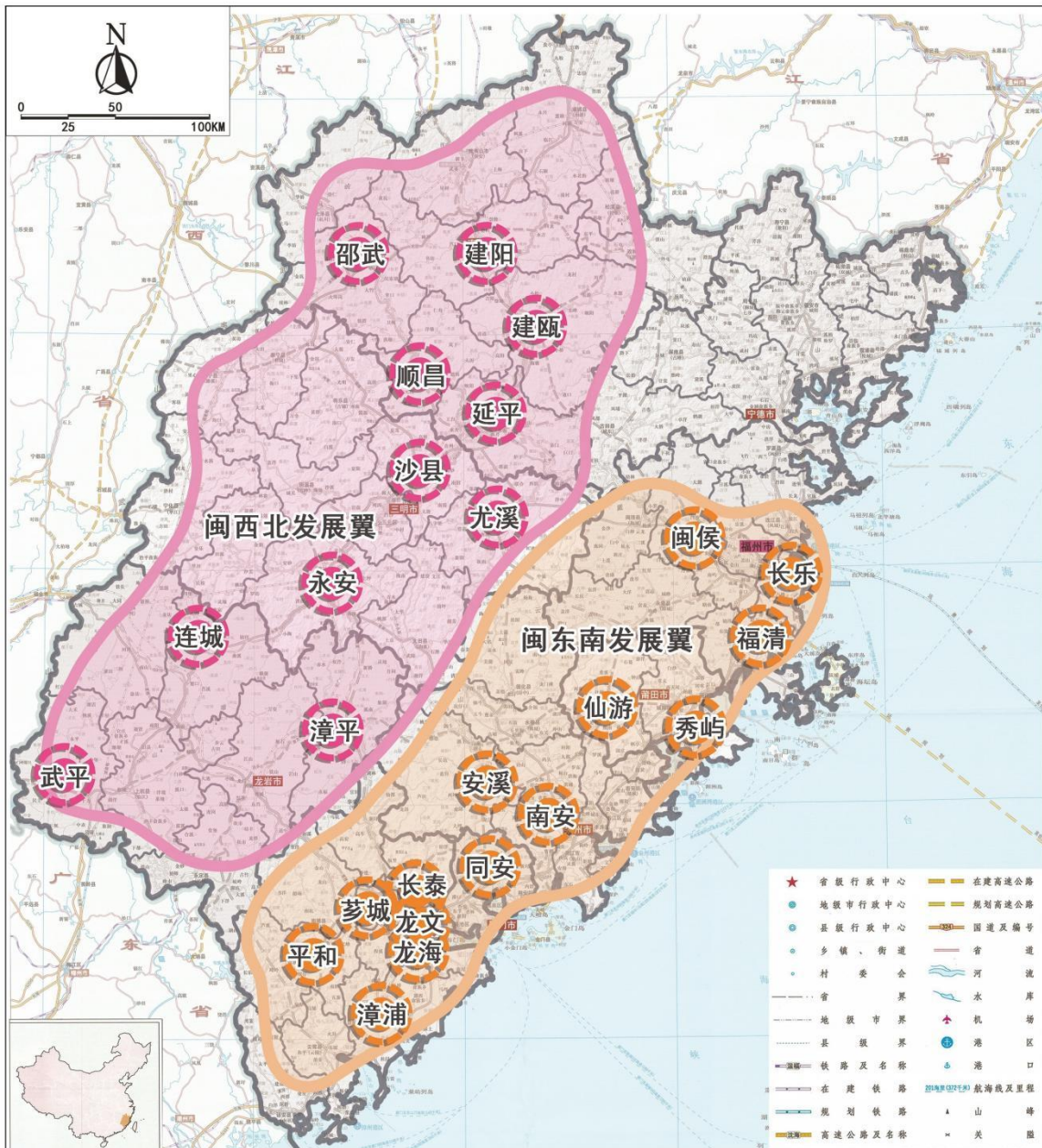
附录 05 林下经济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附录 06 林产化工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附录 07 造纸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附录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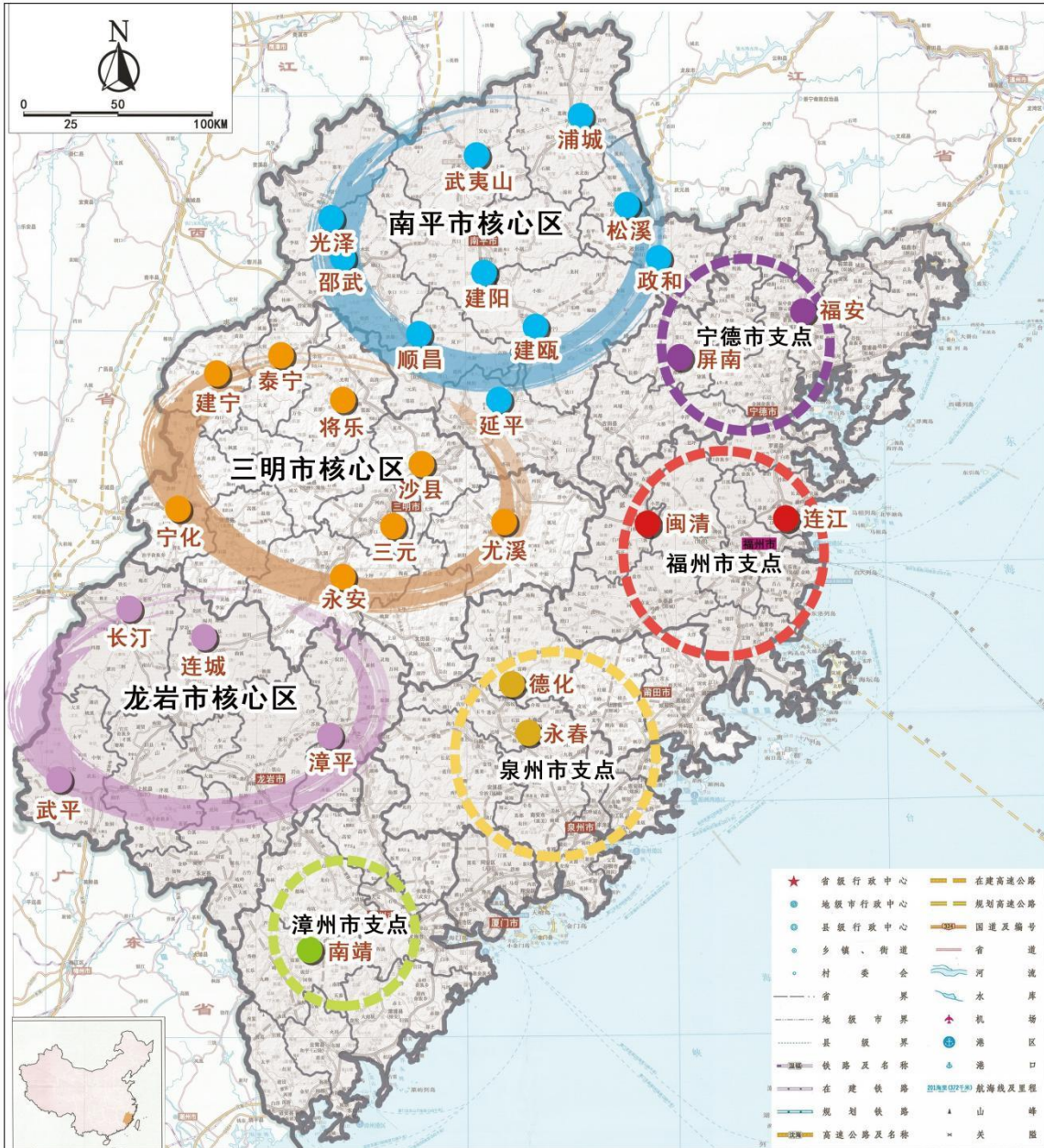
木材加工业空间布局图



“两翼齐飞”		聚集区	25个重点县（市、区）
图例	闽西北发展翼	南平市	建瓯市、邵武市、顺昌县、延平区、建阳区
		三明市	尤溪县、永安市、沙县区
		龙岩市	漳平市、连城县、武平县
		漳州市	龙海区、漳浦县、芗城区、龙文区、长泰区、平和县
		厦门市	同安区
	闽东南发展翼	泉州市	南安市、安溪县
		莆田市	仙游县、秀屿区
		福州市	闽侯县、长乐区、福清市

附录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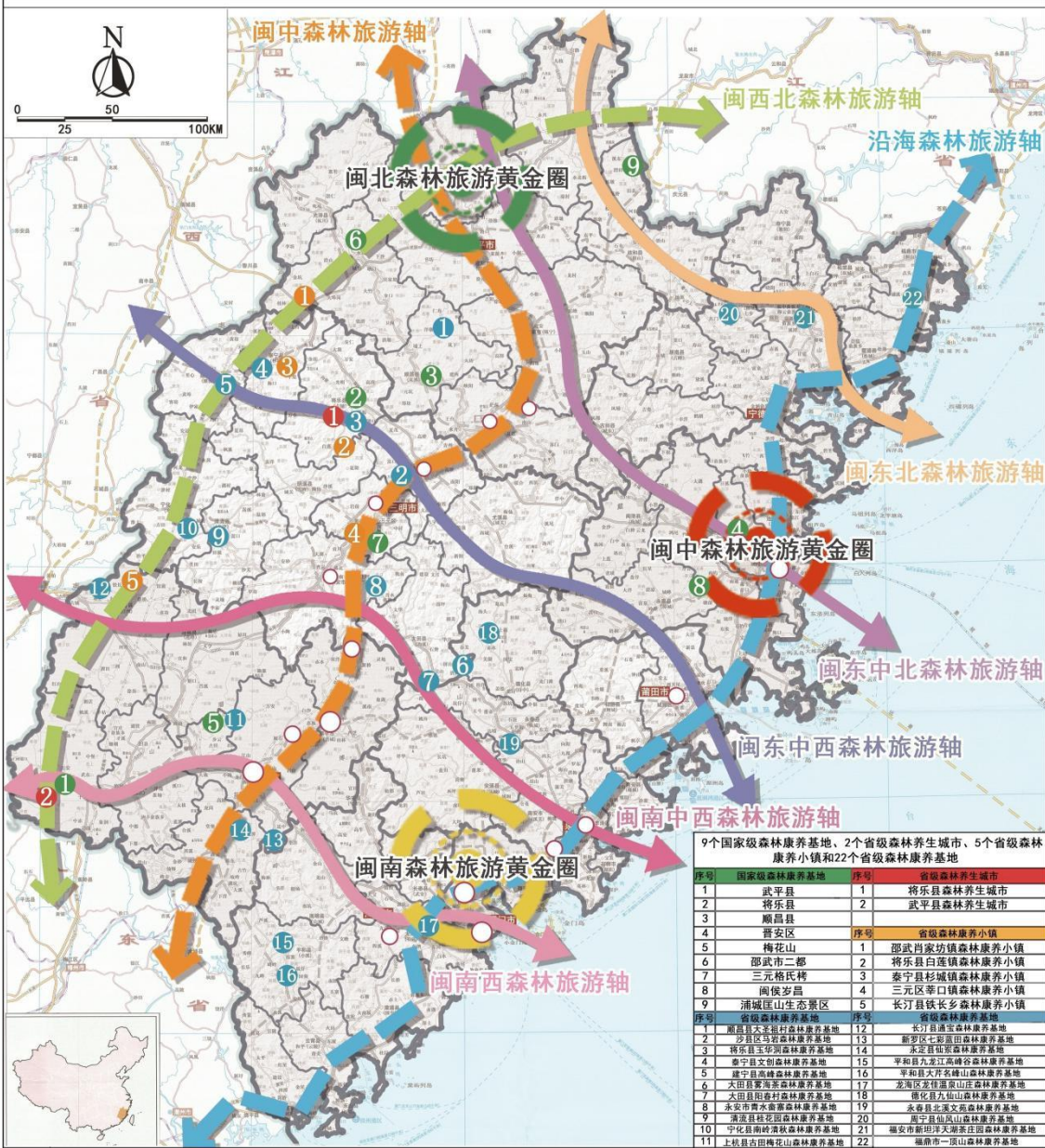
竹产业空间布局图



“三核四支点”		核心区	支点	29个重点县（市、区）
三核	南平市	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顺昌县、松溪县、浦城县、延平区、武夷山市、光泽县		
	三明市	永安市、尤溪县、泰宁县、将乐县、三元区、宁化县、建宁县、沙县区		
	龙岩市	漳平市、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四支点	漳州市	南靖县		
	泉州市	永春县、德化县		
	宁德市	福安市、屏南县		
	福州市	闽清县、连江县		

附录03

森林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图



9个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个省级森林养生城市、5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和22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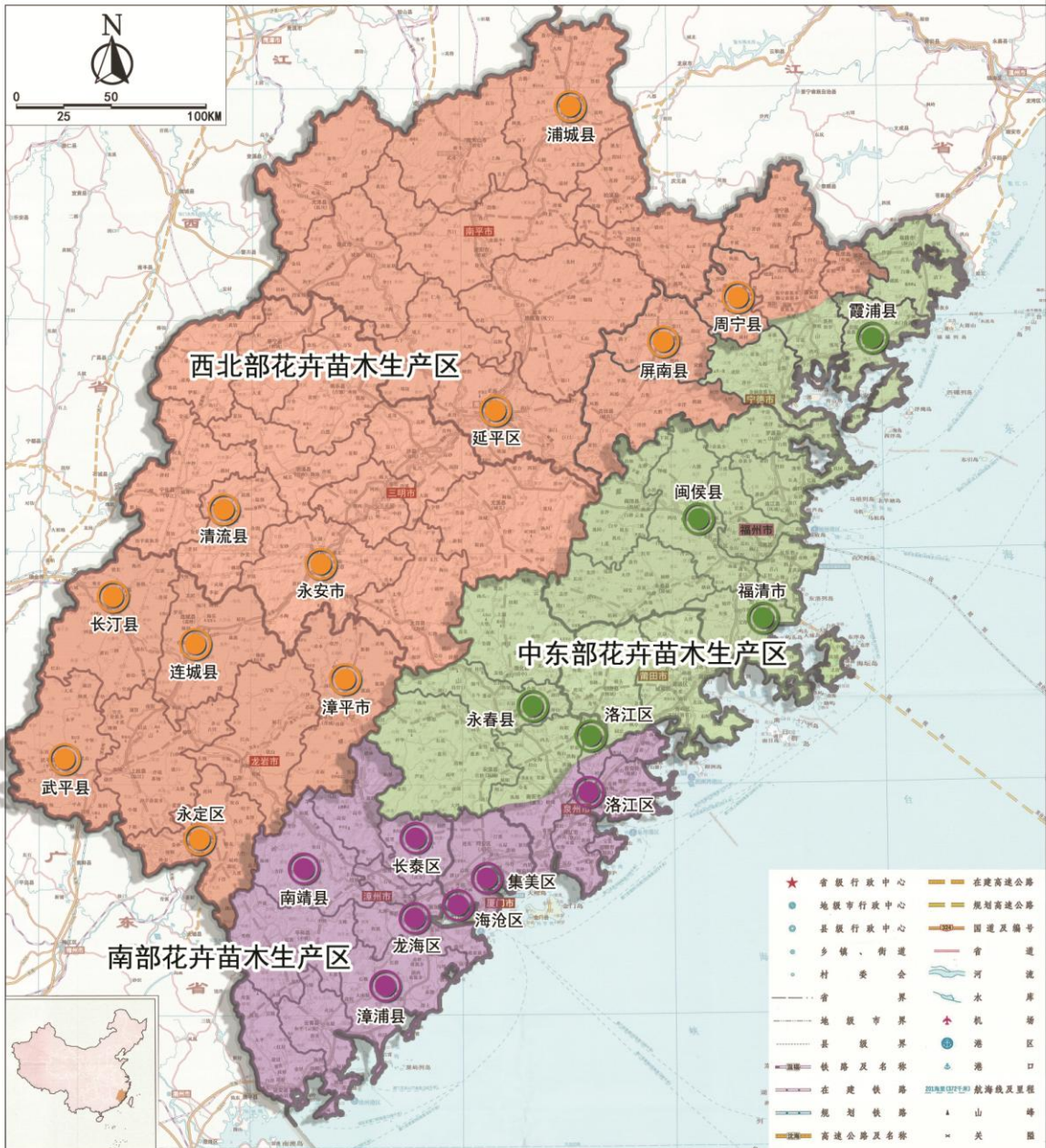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序号	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1	武夷县	1	将乐县森林养生城市
2	将乐县	2	武平县森林养生城市
3	顺昌县		
4	晋安区	序号	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5	梅花山	1	邵武肖家坊镇森林康养小镇
6	邵武市二都	2	将乐县白莲镇森林康养小镇
7	三元格氏栲	3	泰宁县杉城镇森林康养小镇
8	闽侯岁昌	4	三元区莘口镇森林康养小镇
9	浦城匡山生态景区	5	长汀县铁长乡森林康养小镇
序号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序号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	顺昌县大禾镇村森林康养基地	12	长汀县通宝镇森林康养基地
2	沙县后田镇森林康养基地	13	邵武市七步镇森林康养基地
3	将乐县玉华洞森林康养基地	14	永定县仙游镇森林康养基地
4	泰宁县文公山森林康养基地	15	平和县九龙江高峰谷森林康养基地
5	建宁县高峰森林康养基地	16	平和县大芹名峰山森林康养基地
6	大田县紫帽山森林康养基地	17	龙湖区宏福高山庄森林康养基地
7	大田县锦屏山森林康养基地	18	晋江市九仙山森林康养基地
8	永安市晋水寨森林康养基地	19	永春县北溪文苑森林康养基地
9	清流县桂花园森林康养基地	20	周宁县仙霞山森林康养基地
10	宁化县南岭森林康养基地	21	福安市新厝洋天湖景区森林康养基地
11	上杭县古田梅花山森林康养基地	22	福安市一顶山森林康养基地

“三圈引领、八轴串联、多点发展”

图例	符号	名称	主要线路/节点	“五横”	名称	主要线路/节点
“一环”	森林旅游休闲环	森林旅游休闲环	沿着动车高铁环线	闽东北森林旅游轴	闽东北森林旅游轴	宁德—浦城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
“三圈”	闽北森林旅游黄金圈	闽北森林旅游黄金圈	以武夷山市为主	闽东中北森林旅游轴	闽东中北森林旅游轴	福州—武夷山高速公路沿线
	闽中森林旅游黄金圈	闽中森林旅游黄金圈	以福州城区为主、辐射周边城市	闽东中西森林旅游轴	闽东中西森林旅游轴	莆田—建宁高速公路沿线
	闽南森林旅游黄金圈	闽南森林旅游黄金圈	以厦漳泉经济圈为主	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	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	泉州—长汀高速公路沿线
“三纵”	闽中森林旅游轴	闽中森林旅游轴	武夷山—永定高速公路沿线	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	闽南中西森林旅游轴	泉州—长汀高速公路沿线
	闽西北森林旅游轴	闽西北森林旅游轴	浦城—武平高速公路沿线	闽南西森林旅游轴	闽南西森林旅游轴	厦门—武平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
	沿海森林旅游轴	沿海森林旅游轴	福鼎—诏安高速公路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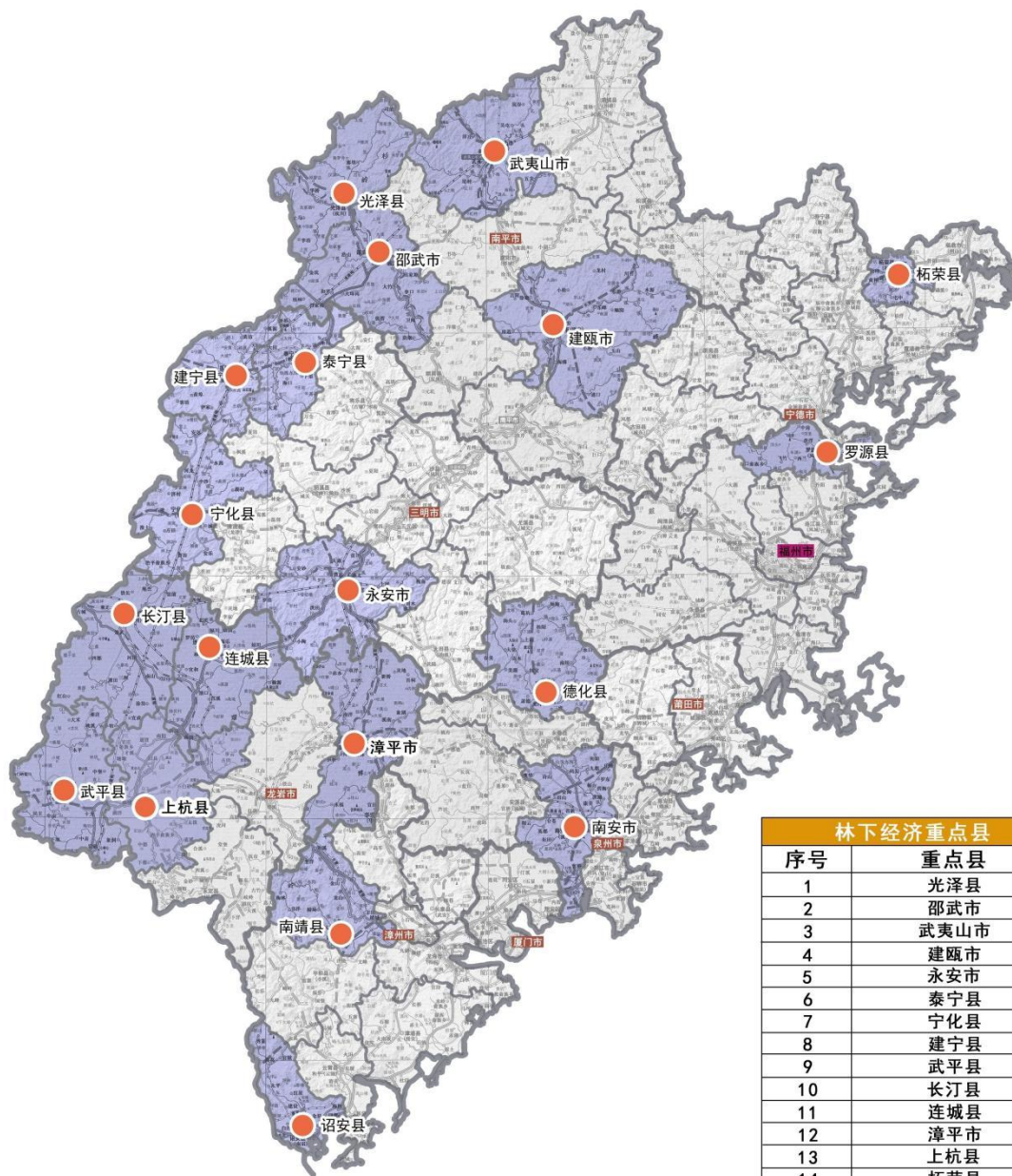
附录04

花卉苗木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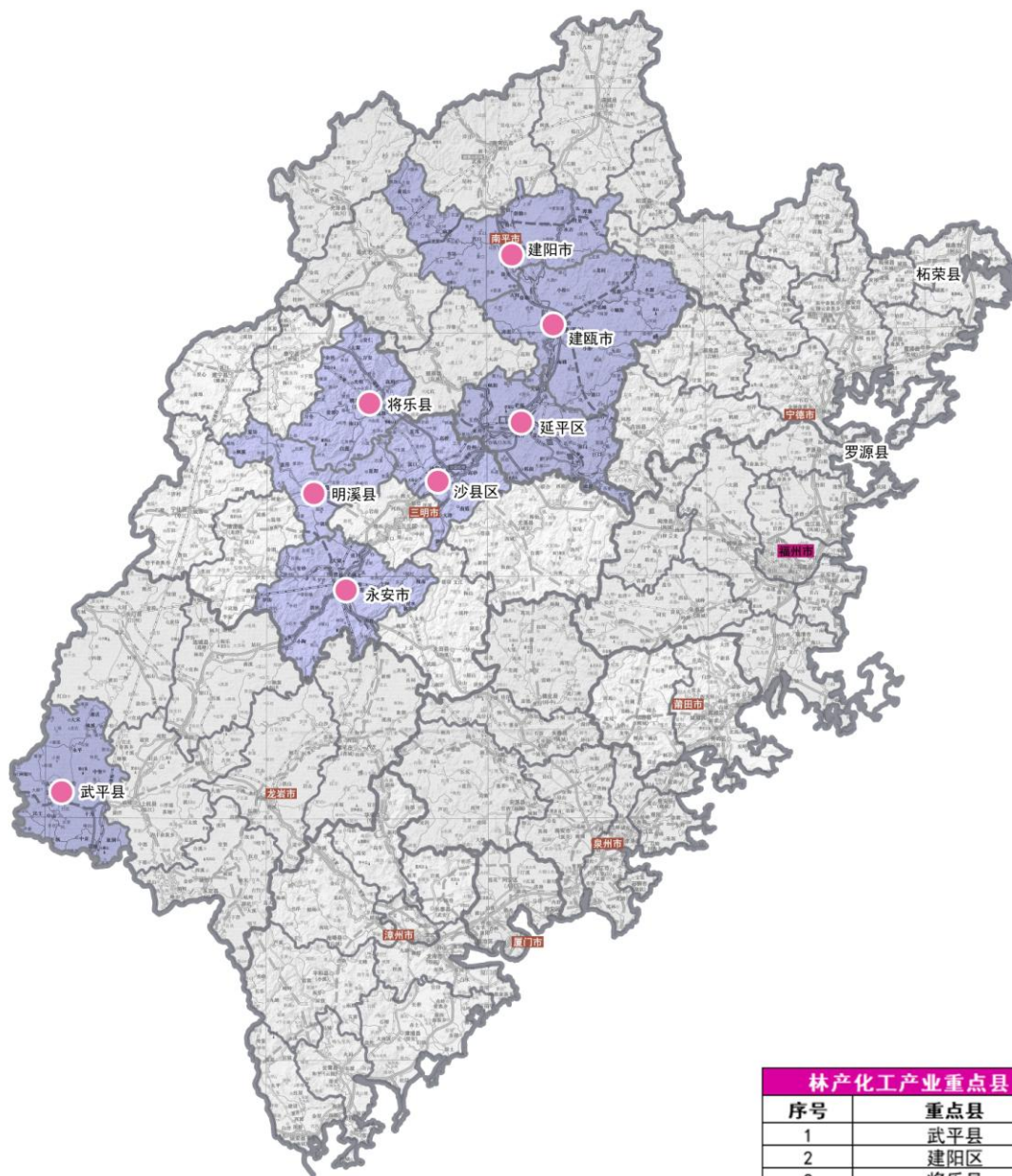
目录	三区		23个重点县(市、区)	
		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漳州市 厦门市 泉州市沿海地区 福州市 莆田市 泉州内陆地区 宁德市沿海地区	漳浦县、南靖县、龙海区、长泰区 集美区、海沧区 洛江区 闽侯县、福清市
	中东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永春县 洛江区 霞浦县	永春县、洛江区 霞浦县	
	西北部花卉苗木生产区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宁德市内陆地区	漳平市、连城县、武平县、长汀县、永定区 清流县、永安市 浦城县、延平区 屏南县、周宁县	

林下经济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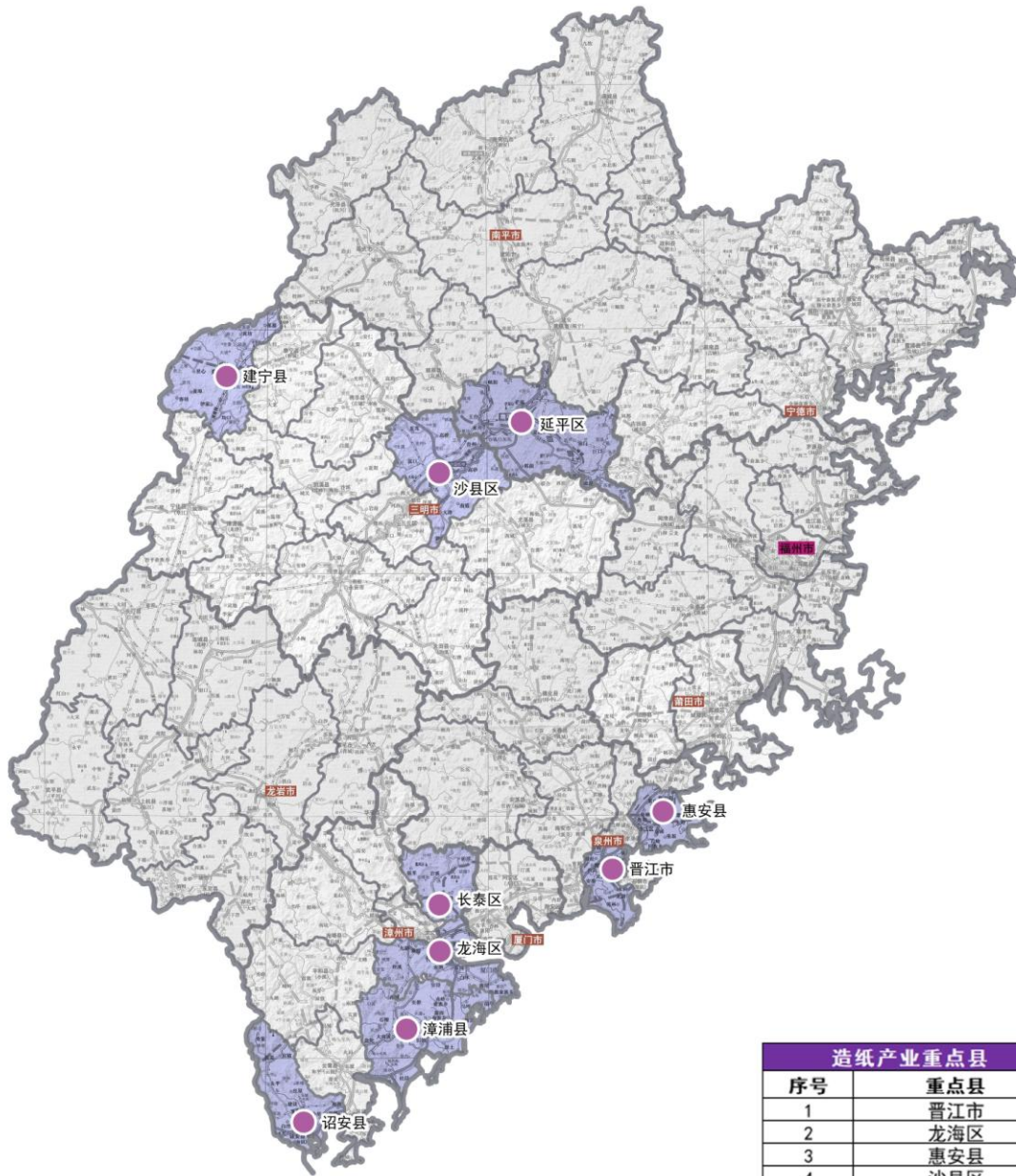
林下经济重点县	
序号	重点县
1	光泽县
2	邵武市
3	武夷山市
4	建瓯市
5	永安市
6	泰宁县
7	宁化县
8	建宁县
9	武平县
10	长汀县
11	连城县
12	漳平市
13	上杭县
14	柘荣县
15	诏安县
16	南靖县
17	德化县
18	南安市
19	罗源县

林产化工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林产化工产业重点县	
序号	重点县
1	武平县
2	建阳区
3	将乐县
4	沙县区
5	延平区
6	建瓯市
7	永安市
8	明溪县

造纸产业重点县分布图



造纸产业重点县	
序号	重点县
1	晋江市
2	龙海区
3	惠安县
4	沙县区
5	长泰区
6	漳浦县
7	延平区
8	诏安县
9	建宁县